**采购供货合同**

#### **（参考合同）**

甲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（公开招标、竞争性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协议供货等，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）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生产厂家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** | | **￥： （大写）** | | | | | |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（¥：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，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支付**

1、在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40%，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后60个日历日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4、货款支付单位为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发票开具的“购货单位（人）”名称为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**

1、 有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%。

（1）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：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（2）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、电汇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。

（3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，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，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。

（4）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账号：61001720015052511515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☑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

□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

**五、交货条件**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（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，换算为日历日）。

**六、运输方式：**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（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）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**八、质保期与承诺**

1、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XX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**九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**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4、技术培训

1.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2. 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。
3.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4. 所有培训费用（含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）由乙方承担。
5. 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，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。

5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，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十、产品验收**

验收：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 
（一）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  
（二）终验：所有货物安装完毕，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，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合格后签发《验收合格单》。  
（三）验收依据  
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   
2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。  
3、招标文件。  
4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。  
5、合同货物清单。  
6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6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三、其它事项**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| 乙 方： |
| 地　址： | 地　址： |
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： |
| 技术确认： | 技术确认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